

证券代码：920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主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 回购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0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43%，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7,500万-15,000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提供

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6年4月30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完成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无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